

武汉云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王明华	武汉理工大学	副教授	18971053846
徐波	湖北普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1344860
张康军	江汉大学	高工	13971496941

2026年7月15日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评委，在参加单一来源论证工作中，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采购制度、严格履行评委职责，本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单一来源论证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私自透露评审情况；负责参与对供应商的答疑或项目的复评、复审等工作。本人承诺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如受到类似项目的邀请将主动提出回避。

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论证小组专家签名：

王明

徐波 张健

2026年7月1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姜峰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武汉云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中百控股集团核心专用武汉云机房为集团定制化专属核心机房, 该机房设备部署, 网络组网方案, 数据库集群, 门店VPN专线链路等均为现有业务系统一体化配套建设。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专属机房建设, 这唯一服务商, 为保障机房运营服务和集团数字化平台的业务连续性和不间断运行, 本机房租赁项目只能从现有武汉云机房服务商处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款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建议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姜峰	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建军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江汉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武汉云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武汉云机房为中百控股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 机房部署、网络拓扑、数据库集群超融合平台、门店VPN专线链路均与现有业务系统一体化配套建设, 不存在逐步标准化适配方案。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机房建设、运维唯一主体, 熟悉机房底层硬件架构, 定制化网络链路, Oracle数据库一体机及Smart超融合集群等专属运维逻辑, 可提供不间断适配集团业务特性而7x24小时核心运维保障。 为规避大额资金外溢风险, 杜绝核心业务中断及数据安全隐患, 保障集团运营数字化平台长期稳定不间断运行, 本机房租赁项目只能从现有云机房服务商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必须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一) 采购人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 建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建军 日期: 2026年 7月 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波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湖北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武汉云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机房为中原集团专属定制化建设,设备部署、网络拓扑、数据库集群、门店专线等均与现有业务一体化无缝对接,不存在标准化通用设备因素。市场其他机房服务商,无法直接兼容集团现有整套业务架构,不具备直接替换加技术事件。若更换服务商,15台核心设备数据库、部门专线需整体迁移,工期至少5个月,且额外产生20万元迁移成本,且迁移业务无停机窗口,迁移易造成门店收银系统中断,同时大批数据迁移跨机房线路割接环节存在数据丢失、信息泄露风险。 综合项目定制化属性、迁移成本、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等方面因素,本项目只能由原机房服务商(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徐波	日期: 2018 7月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武汉云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结果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武汉云机房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专家论证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标的为中百控股集团核心专用武汉云机房租赁服务，该机房于 2024 年 8 月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为集团专属核心机房，承担集团全量核心业务承载职能。机房内部部署网络设备、安全设备、SmartX 超融合集群、Oracle 数据库一体机等关键硬件设备共计 115 台，配套建设集团互联网出口、门店 VPN 专线接入等核心业务网络链路，整套软硬件部署架构、网络组网方案均基于中百控股集团零售经营、数字化管理专属业务场景定制化搭建，软硬件体系与集团现有业务系统深度耦合、高度适配，是支撑全部门店线下运营、集团数据存储与业务流转的核心基础设施。

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核心理由

本机房为集团定制化专属核心机房，设备部署、网络拓扑、数据库集群、超融合平台、门店 VPN 专线链路均与现有业务系统一体化配套建设，不存在通用标准化适配方案。若更换机房服务供应商，需完成全部 115 台关键软硬件设备整体拆机、转运、上架调试，同步完成互联网出口、全部门店 VPN 专线全链路割接、数据库数据全量迁移、超融合集群重构、安全策略重新配置等全套工作，经技术测算，整体迁移实施周期至少 5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长，人力、实施、调试、线路改造等迁移配套费用预估约 20 万元，将产生大额非必要迁移成本，大幅增加集团财政支出。

集团零售行业具备常态化、持续性经营特征，全年无明显业务低峰窗口，机房迁移全过程涉及核心数据库、交易系统、门店收银链路、线上商城等关键业务停机调试、链路切换。迁移施工阶段极易引发集团核心业务响应卡顿、系统服务临时性中断，直接影响线下数千家门店收银结算、商品进销存管理、会员体系运营；同时大规模数据搬迁、跨机房链路割接过程中，存在数据丢失、泄露、数据

库一致性损坏等重大数据安全隐患，将给集团正常经营、消费者权益、企业数据资产带来不可逆的重大损失，经营与安全风险无法通过技术手段完全消除。

现有武汉云机房服务商为本专属机房建设、运维唯一主体，熟悉机房底层硬件架构、定制化网络链路、Oracle 数据库一体机及 SmartX 超融合集群专属运维逻辑，可提供不间断、适配集团业务特性的 7×24 小时核心运维保障。市场内其他机房服务商无匹配本集团成套定制化软硬件环境的专属机房资源，亦无法快速实现现有全量设备、专线、业务系统无缝承接，无成熟可行的替代采购方案。

三、论证结论

综合项目技术适配性、迁移实施成本、业务运营风险、数据安全保障等多维度因素，为规避大额额外迁移支出、杜绝核心业务中断及数据安全重大隐患、保障集团零售数字化平台长期稳定不间断运行，本机房租赁项目只能从现有武汉云机房服务商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论证专家一致建议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专家签名：



2026 年 7 月 15 日